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天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06 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会计师无法对金洲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和天马合同权益对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以及控股子公司广州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三家单位欠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已连续四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金洲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相关事项一直为保留意见所涉事项。

1、金洲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为你公司 2018 年从头牌商贸处以现金 2.38 亿元购买，该部分房产的产权属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悉数被抵押；头牌商贸承诺补足你公司未能按 136.9 万元 / 月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仍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租金一直由控股股东代收并支付给头牌商贸，但头牌商贸未完整向你公司履行租赁费保底的承诺。截止 2021 年末，头牌商贸尚欠你公司保底租赁款 1,613.40 万元。

我部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年报问询函中多次重点问询你公司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你公司均予以否认，并表示将及时付诸法律保证能够及时收取租赁款。

（1）请补充披露购买租赁合同收益权以来，你公司应收的租金金额、月度、确认的收入、头牌商贸应支付以及实际支付给你公司的租金，并请你公司控股股东补充提供其关联方代收租金的具体金额及支付给头牌商贸的时间，并说明转交是否及时，如否说明未及时转交的具体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洲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租金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时间	头牌商贸应支付			头牌商贸实际支付	头牌商贸欠付金额	确认收入（不含税）
	月租金	月份数（个）	应付租金			
2018 年	136.86	2（11-12 月）	273.71	273.71		260.68
2019 年	136.86	12	1,642.27	726.29	915.98	782.03
2020 年	136.86	6（疫情免除 6 个月）	821.13	94.85	726.29	
2021 年	136.86	6（疫情免除 6 个月）	821.13	850.00	−28.87	809.52
合计			3,558.25	1,944.85	1,613.40	1,852.23

2、控股股东代收租金情况：

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与头牌商贸、横琴恒科签订《三方协议书》以来，控股股东代收部分房产租金并支付给头牌商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代收时间	代收金额	转交时间	是否及时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2018 年 11 月	300	2018 年 11 月	是	否
2019 年 02 月	300	2019 年 2 月	是	否
2019 年 7−12 月	530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 月	是	否
2020 年 1−12 月	424.70	2020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 月	是	否
2021 年 1−12 月	750	2021 年 6 月及 2021 年 12 月	是	否
合计	2,304.70			

2018 年 11 月 −2021 年年底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支付头牌商贸 2,304.70 万元，头牌商贸支付公司租金 1,944.85 万元，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支付的租金未全额转交给公司的主要原因：商业街氛围不好，租户缴租不理想，再加上发生了新冠疫情，严重影响了租金收入，收租情况与头牌商贸预期相差较大，导致 2021 年前收到的租金未能全额支付给公司，但 2021 年头牌商贸收到控股股东代收房产租金 750 万，向公司支付了 850 万，2021 年累计欠款较 2020 年未有所减少。头牌商贸承诺保底金额还会履约，但需要创造一些其他的收入来源补充现金流，正积极投资一些其他的业务，等待资金回笼，资金问题暂尚未解决，头牌商贸对于保底承诺会严格遵守。

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请结合（1）的相关内容，说明头牌商贸是否如数按时向你公司转交租金、一直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并核查头牌商贸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相关交易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

【回复】：

1、头牌商贸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

头牌商贸未如数按时向公司转交租金，未支付保底租赁款的原因是：头牌商贸的其他产业也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经营情况不理想，但头牌商贸认为在当初签订合同时就已经考虑了履约能力，后续会履行承诺，归还欠款。

2、头牌商贸与公司的关系

头牌商贸的股东为谢志荣和周锦如，谢志荣持股比例 99%，周锦如持股比例 1%；头牌商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志荣、周锦如；头牌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头牌商贸不是公司关联方。

3、头牌商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头牌商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名盛置业签订了《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约定名盛置业将金洲铂宫第 26−31 层房产出租给头牌商贸，头牌商贸委托名盛置业对外转租，头牌商贸享有上述房地产租赁合同下的全部权利。头牌商贸将与名盛置业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承担的全部义务转让给公司，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36 年 7 月 31 日止，转让款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由于公司收购金洲铂宫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的交易方是头牌商贸，因此，头牌商贸欠公司的保底租赁款项不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经询问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代头牌商贸收取金洲铂宫第 26−31 层房产的租赁款项，双方除代收租赁费的交易外，没有其他债权债务及利益关系。

（3）请结合以往年度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是否依照回复的内容督促头牌商贸收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故意拖延不作为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18 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将持续关注头牌商贸的经营情况，如果出现头牌商贸不能按时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及时付诸法律，采取冻结其股东资产等措施，来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收取租赁款。

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8 月 7 日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和 11 月 1 日委托湖南巴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了律师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投东的利益。

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回复为：公司已多次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并委托湖南巴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了律师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已多次向头牌商贸进行了口头和书面催收，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委托湖南巴陵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2021 年 6 月 4 日委托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向头牌商贸发出了《催收函》，要求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本报告期的租赁费用（扣除疫情减免金额后）已全部收回，所欠金额主要是以前年度欠款。

公司已聘请律师团队将通过法律手段采用诉讼的方式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经依照回复的内容督促头牌商贸收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故意拖延不作为的情形。

（4）请说明你公司一直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原因、控股股东关联方一直代收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代收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解决代收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期限。

【回复】：

1、公司一直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原因

公司一直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原因：其一、金洲铂宫是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产权，商租户只认名盛置业不认本公司。其二、公司因银行账户均冻结，公司曾与租户沟通将租金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得不到租户的理解和支持。

2、控股股东关联方一直代收的合理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措施解决代收问题

由于公司未能与租户签订租赁合同，为避免租户不缴纳租赁费，暂由名盛置业代收租赁费。

公司将加强与名盛置业的沟通协调，提供现在所有租户的租赁合同。并从现在起，名盛置业所代收的各租户租赁费，转付给头牌商贸，头牌商贸在收到名盛公司转来的租赁费后，第一时间转给公司，名盛公司及头牌商贸不得截留租金。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继续追收头牌商贸以前所欠租赁费并兑现《权益转让合同》。

联合名盛置业、头牌商贸，对今年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转由公司续签合同；对新租的租户，应由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加大招租力度，引进有实力的租户，盘活闲置租赁资产，保障公司权益。

（5）说明你公司在租赁款可回收性无法保证的情况下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目前对该租赁收益权的控制情况、涉及房产全部被抵押、未来款项回收的可能性等事项说明针对该无形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可靠性和谨慎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否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该部分房产出租的租金一直由名盛置业代收并支付给头牌商贸，头牌商贸向公司支付了部分租赁款，未完整履行租赁费保底的承诺。2021 年度，头牌商贸合计支付公司租赁款 850 万元，同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同意免去头牌商贸 6 个月的租赁费用，因此，头牌商贸已付清 2021 年度租赁保底费用。头牌商贸期末欠公司租赁款 1,613.40 万元均系以前年度欠款。

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与头牌商贸负责人进行了视频走访，头牌商贸表示未付款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租情况较差，头牌商贸有能力履约，后续会遵守租金的保底承诺，归还欠款。

公司尚未与租赁商户直接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款仍然是名盛置业代收的；虽然涉及房产被抵押，但没有影响名盛置业商租户收取租赁费，租赁权利没有受到影响；头牌商贸已承诺会按照保底承诺支付租金，公司 2021 年收到了头牌商贸支付的租金 850 万元，如果疫情缓解，预计租赁情况会逐步好转，未来的租赁款预计能够收到，因此，公司本期未补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认为上述处理是合理的，符合可靠性和谨慎性等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不存在为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6）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购买头牌商贸拥有的金洲铂宫 26−31 层房产租赁合同收益权，购买资产发生的时间不在我们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内，经公司核查提供的资料显示，头牌商贸的股东为谢志荣和周锦如，谢志荣持股比例 99%，周锦如持股比例 1%；头牌商贸高级管理人员为谢志荣、周锦如；头牌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头牌商贸不是公司关联方，头牌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 2021 年收到了头牌商贸支付的租金 850 万元，但独立董事核实不了以前年度租金的最终去向，无法判断是否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独立董事因头牌的事情已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公司与金洲铂宫租户直接签订合同，将租户应付租金直接打入公司银行账户，要求交易方头牌商贸务必尽快将所欠公司的所有租金全部归还，并催促上市公司尽快利用法律手段向头牌商贸追缴欠款，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提供一直未能和租户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原因：其一、金洲铂宫是公司关联方广州市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产权、租户只认广州名盛公司不认外地的本公司。其二、公司因银行账户全部冻结，广州名盛公司曾与租户沟通将租金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得不到租户的理解和支持。独立董事认为独立董事已履行职责。截止 2021 年度，头牌商贸已付清 2021 年度租赁保底费用，头牌商贸尚欠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保底租金 1,613.40 万元。现上市公司已聘请法律团队对头牌商贸提起诉讼，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通过法律诉讼方式，向头牌商贸追缴欠款，以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021 年年报制作期间，独立董事也跟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要求公司对头牌商贸租赁款可收回性无法保证的情况下合理充分的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虽然头牌商贸回函确认了欠付的租赁费，表示未付款原因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租情况较差，有能力履约，后续会遵守租金的保底承诺，归还欠款。但由于头牌商贸欠付的租赁费较多，我们无法判断公司铂宫收益权减值准备余额的准确性。

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职责，督促公司与金洲铂宫租户直接签订合同，将租户应付租金直接打入公司账户，要求头牌商贸务必尽快将所欠公司的所有租金全部归还。

2、2021 年 3 月，你公司以 7150 万现金收购梁碧群持有的广州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大厦第八层共 55 套房产对应合同权益的 62.66%的事项不在本人任职期内发生，但在 2021 年年报制作期内我们对公司收购的天马一直无法使用的情况和是否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与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催促上市公司加速完成该物业的装修改造，公司对外出租或者用于跨境电商业务自用，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长期办公场所，发挥应有的效应。

独立董事邵铁瑞和黄艳艳独立意见：

梁碧群并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亦不是公司或者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股票上市规则》10.1.5 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更不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另外，梁碧群也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版）》10.1.6 出现的情形。公司与梁碧群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梁碧群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公司借助天马大厦成熟的商业氛围，以天马八楼为办公地，发展跨境电商等自营业务或者对外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目前，天马八楼的装修改造尚未完成，暂时无法对外出租或自用，本人无法判断装修完成后的实际用途和能够获取的收益，无法判断天马合同权益是否产生减值以及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我们将继续督促上市尽快装修天马第八楼，并合理安排出租或者自用，尽早给上市公司带来价值或者收益，我们认为我们已履职。

3、2021 年，你公司以 6,320 万元现金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邀邀林公司 51% 股权，邀邀林主要业务为在拼多多平台销售康师傅方便面。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邀邀林应收三家单位欠款合计 2,930 万元，其中：广东绿康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0 万元，广州翘楚商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三家单位欠款的性质和可收回性，无法判断上述欠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经查阅工商信息，三家单位的主营业务同邀邀林业务的关联度较低。请你公司补充邀邀林应收三家款项的形成原因、时间、交易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核查三家单位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或其他利益关系，审慎判断三笔款项的性质和可回收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回复】：

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自 2021 年 4 月被公司收购于 5 月并表后，经营管理团队一直在想方设法全力去完成《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尝试多元化发展。

因近年来电商平台竞争加剧，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加上国内疫情影响，邀邀林其自身运营不及预期，2021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为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增加邀邀林投资收益，避免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根据经营工作安排，邀邀林经营管理团队于 2021 年 8 月和 12 月向广东绿康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康源美”）、广州翘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翘楚商贸”）、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乘风破浪”）分别提供 143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年化 6%、6%和 6.95%，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可提前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借款到期日	年化利率
广东绿康源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广州翘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6%
	500.00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6%
广州乘风破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6.95%
合计	2,930.00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邀邀林拟对电商业务进行优化升级，在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之前，在保证邀邀林日常运转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邀邀林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邀邀林目前的战略定位及战略发展方向。邀邀林对上述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具有商业实质，对邀邀林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借款公司具体情况：

1、绿康源美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点：广州黄埔区科学大道 118、120 号 711 房

法定代表人：林学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王晓哗持股比例为 51%，林学凌持股比例为 49%

董监高情况：林学凌（执行董事、经理）、王晓哗（监事）

绿康源美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邀邀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2、翘楚商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 12 号之七 224 房

法定代表人：高继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高继敏 100%

董监高情况：高继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仲胜（监事）

翘楚商贸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邀邀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3、乘风破浪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东路 10 号 1201 房

法定代表人：关珍慈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等

股权结构：关珍慈 60%、陈钢深 40%

董监高情况：关珍慈（经理、执行董事）、陈文富（监事）

乘风破浪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以及子公司邀邀林、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邀邀林向上述三家公司提供的借款按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正常履行中，上述三家公司信用等级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上述三家公司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也将及时对上述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上述借款情况系公司编制 2021 年年报时自查发现，因下属子公司对监管规则理解不透，未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导致未按监管要求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为对外借款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版）》9.2 条即可，未注意到监管规则对于对外财务资助不论金额大小即应审议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公司管控力度，认真整改，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资助等审批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经公司自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其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6、根据年报，你公司 2021 年度转回对应收控股股东关联方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3000 万元。2021 年末，你公司应收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余额为 3.79 亿元，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金额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应收恒润华创款项形成的原因，长期未收回的实际原因，你公司针对恒润华创剩余 3.79 亿元应收是否已采取了相关措施督促关联方还款，你公司重监高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应收恒润华创款项形成的原因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期末恒润华创欠款 3.79 亿元，其中：承接点点乐业绩承诺方未完成业绩承诺应支付的补偿款 3.80 亿元，公司欠付恒润华创 59 万元冲减欠款。

2018 年 8 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联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兵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 1.52 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1.52 亿元。2018 年 10 月，公司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对新余市贵丽妃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市乐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收的合计 2.28 亿元的标的债权及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权利以及相应的追索权转让给恒润华创，转让价格为 2.28 亿元。合计为 3.80 亿元。

由于恒润华创及关联方债务负担较重，借款及担保导致的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紧张，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诉讼被冻结，难以处置变现，导致一直未归还公司欠款。

2、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原因为：

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广东恒润互兴和恒润华创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提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润华创资产负债率为 91.22%，财务风险较高；恒润互兴资产里可变现资产较少，且可变现资产价值很低，两家公司接近资不抵债。同时，恒润华创和恒润互兴涉及的诉讼案件分别为 70 起和 27 起，多数是借款及担保产生的诉讼，资产质量较差；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348 万元和 3.4 万元，资金紧张。

根据恒润华创和恒润互兴提供的说明，两家公司名下的实物资产均被用于借款抵押或担保，且因为诉讼被冻结，难以自由处置变现。同时，受诉讼影响，两家公司无法吸收新的外部融资，已拖欠员工数月工资。由于资金紧张，恒润华创无力偿还公司的欠款。考虑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经营状况较差，无力偿还公司欠款，2019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欠款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在 2019 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计提金额是适当的。

3、本期转回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恒润华创以现金归还欠款 3,000 万元，公司相应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3,000 万元。

由于公司已经实际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现金，本期转回坏账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期对关联方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金额是适当的，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4、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占用资金函》，2022 年 2 月 18 日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解决归还司法扣款等资金占用问题的函》；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出《关于归还资金占用及解除违规担保的律师函》；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监、高等高管 10 次去广州现场向实际控制人催收；2021 年 4 月，公司董、监、高和财务人员一直现场督促还款，恒润华创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陆续还款 1.65 亿元。

针对剩余的经营性欠款 3.79 亿元，一直没有成效，主要是恒润华创现已面临严重的短期债务压力，涉及的诉讼较多，名下的实物资产已全部被抵押或冻结，资金短缺，员工的薪酬不能按时发放，暂无偿还能力。若采取法律强制措施，有可能使恒润华创债务危机进一步恶化，严重影响恒润华创偿债能力，同时，公司还将承担一笔较大金额的诉讼费，所以考虑恒润华创实际情况，公司暂未对恒润华创采取法律强制途径催收此款项。综上，公司不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主要是控股股东因自身债务压力无力还款。公司董监高认为公司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进行了催收，但因控股股东关联方自身债务压力大且名下资产被冻结，暂无偿债能力，公司董监高还是能勤勉尽责，不存在无故拖延采取措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天润数娱前期对关联方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金额适当，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本报告期转回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合理的。

7、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此前失控子公司点点乐的控制权，实现营业外收入 0.2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收回点点乐的实际情况，你公司认定收回控制权的依据，收回点点乐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收回点点乐的实际情况：

上海点点乐失控后，公司一直没有放弃收回控制权的工作，公司已多次采取行政手段收回控制权，但均遭到相关人员的抵制，未能收回控制权，最后公司采取法律手段强制收回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汪世俊返还上海点点乐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收回上海点点乐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将上海点点乐的法定代表人由汪世俊变更为江峰。公司正式收回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并于 2021 年 9 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认定收回控制权的依据：

上海点点乐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已经更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原控制人汪世俊已从公司离职，公司重新取得了上海点点乐的经营、人事和财务决策权。

3、收回点点乐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公司持有点点乐 100%的股权，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收购日，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规定合并上海点点乐的财务报表，收购日产生营业外收入 2,421.41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点点乐的资产总额为 2,970.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684.9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285.87 万元；2021 年 9−12 月，点点乐的营业收入为 594.09 万元，净利润为 −135.54 万元。

项目	上海点点乐（万元）	天润数娱合并报表（万元）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资产总额	2,970.86	132,461.49	2.24
负债总额	684.99	115,241.39	0.59
所有者权益	2,285.87	16,840.81	13.57
9−12 月营业收入	594.09	43,543.85	1.36
9−12 月净利润	−135.54	−32,308.72	0.42
收购日折价	2,421.41	−32,308.72	−7.49

4、账务处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度对点点乐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收回点点乐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2、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合并成本为 0，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24,214,130.94 元，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账务处理为：借：长期股权投资 24,214,130.94，贷：营业外收入 24,214,130.94。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意见：天润数娱对收回点点乐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8、根据年报，2021 年一至四季度，你公司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0.08 亿元、0.63 亿元和 −4.1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5 亿元、1.74 亿元、0.22 亿元和 −1.02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历年经营活动现金的变动情况、业务开展及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不同季度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四个经营报告分部，分别为游戏运营及推广、房屋租赁、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跨境电商及电商平台销售业务。按分部列示各个季度的财务指标如下：

一季度

项目	游戏运营及推广	房屋租赁	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跨境电商及电商平台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润（万元）	2,200.05	−734.95	383.40	−10.03		1,83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3,829.55	−380.82	−1,127.15	29.73	828.04	−4,479.75

二季度

项目	游戏运营及推广	房屋租赁	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跨境电商及电商平台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润（万元）	−1,354.07	2,000.73	135.75	−12.71		76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91.69	13,461.34	1,601.56	−202.08	2,669.94	17,439.07

三季度

项目	游戏运营及推广	房屋租赁	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跨境电商及电商平台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润（万元）	−2,213.31	6,212.86	−63.85	−56.18	2,403.74	6,2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5,089.80	−2,345.47	−1,244.73	−2,515.52	3,167.30	2,151.38

四季度

项目	游戏运营及推广	房屋租赁	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跨境电商及电商平台销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净利润（万元）	−4,205.74	−1,638.80	−2,129.92	−707.58	−32,518.10	−41,2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万元）	−1,066.23	−8,410.04	−495.48	229.18	−425.01	−10,167.58

（1）房屋租赁分部主要是母公司，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很大主要是 4 月份收到恒润华创归还欠款 1.65 亿元所致。

（2）游戏运营及推广分部主要是子公司拇指游玩。拇指游玩针对所接入游戏的特点，制定具体的运营方案，通过在网络广告平台精准投放的方式对游戏进行推广，推广服务一般需要向代理商预付款或预充值。为了更好地抢占市场，拇指游玩会选择在年初开始就加大推广力度，挖掘更多的用户资源。由于与推广业务代理商合作采用预付款或预充值的模式，导致 2021 年各季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有差异。

（3）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分部主要是子公司虹软协创。计费及精准营销推广业务客户结算账期一般在 T+3 到 T+6，计费及精准营销推广业务产品方、媒体提供商等结算账期一般在 T+0 到 T+3，广告服务商等结算账期一般在 T+0 到 T+1（T+0 为预付）。虹软协创 2021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净利润差异不大，差异较大的季度主要是客户或供应商提前或滞后结算导致。

2、公司近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季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8.47	769.70	6,283.25	−41,2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9.75	17,439.07	2,151.38	−10,167.58
2020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9.95	467.85	37,568.91	−13,10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07	−683.62	3,188.16	4,404.58

公司 2021 年二季度实现净利润 0.08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74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收到恒润华创归还的欠款 1.65 亿元所致。剔除此因素影响，公司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09 亿元，与其他三个季度及上年同期波动不大。

公司 2021 年四季度净利润为 −4.1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02 亿元，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对子公司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45 亿元所致。剔除此因素影响，公司四季度净利润为 −0.67 亿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不大。

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净利润 3.76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0.32 亿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9 月陈定一和中财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免除了公司违规担保责任 3.59 亿元，增加了公司当期利润。剔除此因素影响，2020 年三季度净利润为 0.22 亿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不大。

综上，公司不同季度现金流量同利润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是合理的。

9、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游戏运营及推广和优易付计费及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的毛利率分别为 −6.64%和 −13.29%，分别较 2020 年下降 33.56 个百分点和 37.35 个百分点，较 2019 年下降 45.58 个百分点和 58.05 个百分点。你公司通过拇指游玩、虹软协创等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上述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相关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金额、是否为关联方等，并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价格变化、成本结转情况、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变动等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连续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同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为提供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一）拇指游玩

1、近三年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研发分成成本	51,689,558.46	90